

doi: 10.7621/cjarrp.1005-9121.20201118

· 现代农业 ·

#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桥梁\*

## ——基于有机农业合作社的分析

张 曾<sup>1</sup>, 甄华杨<sup>2</sup>, 乔玉辉<sup>2\*</sup>, 何雪清<sup>2</sup>, 潘锡和<sup>3</sup>

(1.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083; 2.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北京 100193;  
3. 江西万载县有机农业办公室, 万载 336100)

**摘要** [目的] 如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是当前的重要课题。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视为当前最普遍的组织载体。[方法] 文章以万载县有机农业产业为例, 基于实地调研和文献材料, 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推广实践中的作用机制, 探究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利益衔接形式。[结果] 随着有机农业产业发展阶段的变化, 不同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次发挥阶段性作用。在该案例中,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有机农业推广中的作用机制为: 促进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为小农户进行有机生产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推动小农户有机生产技术标准化以及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结论] 农民专业合作社能有效影响小农户的生产行为, 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桥梁。在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实践中, 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的基本原则, 建立以服务小农户为主的利益联结机制, 以此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此外, 还应以小农户生计改善为目标构建全方位的支持服务体系以及多种常态化机制。

**关键词** 小农户 现代农业 衔接机制 有机农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 S345, F3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121[2020]11158-08

## 0 引言

小农户是我国现阶段农业经营的重要基本单位和微观主体, 占农业经营主体的大多数。据农业农村部统计, 截止2016年底, 我国经营规模在3.33hm<sup>2</sup> (50亩) 以下的小农户有近2.6亿户, 占农户总数的97%左右, 经营的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82%左右, 户均耕地面积0.33hm<sup>2</sup> (5亩) 左右, 且据近年土地流转趋势估算, 到2020年, 小农户仍将有2.2亿户左右, 到2030年有1.7亿户左右<sup>[1]</sup>。小农户将长期普遍存在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党的十八大提出, 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因此, 提升小农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 构建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 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面临的重大课题。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将分散的小农户进行整合, 被认为是当前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最为普遍的组织载体<sup>[2-3]</sup>。农业推广是现代农业体系构建中的重要环节, 是农业生产系统对消费者需求的回应以及对环境变化的适应<sup>[4]</sup>, 由农业技术推广主体在推广动机的引导下所运用的有关推广方式、方法和措施等组成<sup>[5]</sup>。作为农民利益联合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科技推广方面具有天然而独特的优势<sup>[6]</sup>。其注重技术适用性, 积极参与新技术成果的试验和示范, 能够使新技术成果以最快的速度、最便捷的方式和较低

收稿日期: 2019-03-15

作者简介: 张曾 (1996—), 男, 江西宜春人, 硕士生。研究方向: 国家发展与农政变迁

\*通讯作者: 乔玉辉 (1970—), 女, 山东青岛人, 教授。研究方向: 有机农业与污染生态学。Email: qiaoyh@cau.edu.cn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研究”(11AZD095)

的成本传递到广大生产者手中<sup>[7]</sup>。国内很多学者都对合作社参与农业推广持肯定意见,认为合作社能提升农民对农业科技的自主决策权,从社员农民需求出发缓解农业科技供需对接失衡,实现技术资源的最优配置<sup>[8-10]</sup>。此外,作为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形式,合作社在各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中也都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sup>[11]</sup>。

近年来,我国有机农业飞速发展,2017年全国有302.3万 $\text{hm}^2$ 符合国家有机标准的有机耕地,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2.23%,占世界有机面积的3.5%<sup>[12]</sup>。从2000年万载县开始发展有机农业,以有机农业为核心建立现代农业体系<sup>[13]</sup>,其中小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有机农业推广方面紧密联结的实践,值得进一步总结。文章基于对江西省万载县的实地调研,考察万载县有机农业产业体系的整体推进过程,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有机农业推广出发,分析合作社在有机农业推广实践中的作用机制,讨论如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发展形态

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在发生向多元经营和服务的综合化转变,服务小农户、保障小农户利益愈加成为合作社未来发展趋势中的重要内容,“在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的新形势下,更应当注意保护小规模农户的利益,提高其组织化程度,帮助他们向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转变”<sup>[14]</sup>。2006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迅速。

### 1.1 实现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

从制度设计上看,通过契约型的股权共享、分红返利、按股分红、盈余归公、按交易量返利等模式让小农户联合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农业产业各个环节保障小农户利益、降低小农户风险,满足小农户发展生产的现实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帮助小农户抵抗市场风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功能在于通过将农户的力量组织起来,提高小农户抵抗风险和抵抗中间商盘剥的能力<sup>[15]</sup>。统一购买农资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最基础功能,团购一般比单独购买能得到较为优惠的价格,合作社成员先按市场价向合作社支付,购买后再由合作社按实际交易量的差额进行返利,降低了小农户的生产成本。小农户通过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农产品抵抗市场风险。

(2) 促使小农户分享农产品加工环节利润。小农户一般直接将农产品销售给市场,利润较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产品进行初加工,可以增加农产品销售价格。其迅速兴起可归因于它能使生产者分享到加工和销售环节的部分利润,而非将利润全部让给龙头企业或中介商人<sup>[16]</sup>。

(3) 提高小农户与农业企业谈判能力。在与农业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如果小农户直接面向农业企业,既难以保护小农户利益,也增加农业企业的管理成本。小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则可以提高小农户与农业企业的谈判能力,农业企业也得以降低经营成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组织小农户和农业企业合作的平台。

(4) 增加金融支持和融资能力,获取政策优惠、先进技术和社会化服务。小农户的贷款和金融支持一直以来是困扰农村发展的问题。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允许入社成员依据合作社在供应链当中的地位和名誉作为担保物,农户更容易得到担保贷款或小额信贷的机会。合作社在财政资金、金融贷款以及税收方面可以享受特别优惠政策,农业企业对于加入或主动领办合作社有着很高的积极性。此外,农民专业合作社也使得小农户更易于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手段<sup>[15]</sup>。

### 1.2 发展实践与制度设计存在的差异

(1) 公司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普遍存在“空壳”“精英俘获”“大农吃小农”等不符合农民合作社本质的现象<sup>[17-18]</sup>。农业企业对于加入或主动领办合作社有着很高的积极性。目前大多数合作社或由农业企业领办、或由大户控制,难以实现“弱者的联合”<sup>[19]</sup>。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在我国的农民合作社实践中普遍存在,并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发展趋势<sup>[20]</sup>。

(2) 大户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大户领办和控制的合作社在一些地方已成为主要形式,且发展较

好的合作社往往都是大户主导，会对小农户（普通农户）设立排斥性的门槛。张晓山<sup>[21]</sup>、廖小静<sup>[22]</sup>及邓衡山等<sup>[23]</sup>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核心社员和普通社员进行区别，认为成员异质性背景下核心社员的受益程度明显高于普通社员，违背合作社的“益贫性”。合作社的边界并不明晰，实际中往往以双重标准判定成员边界：争取政府资源支持时尽可能扩大“带动农户”数量，而在盈余分配和量化收益时则尽可能仅仅计入核心持股成员甚至是发起人。

(3) 小农户的有限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小农户的力量组织起来，提高小农户抵抗风险和抵抗中间商盘剥的能力。统一购买农资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最基础功能，团购一般比单独购买能得到较为优惠的价格，合作社成员先按市场价向合作社支付，购买后再由合作社按实际交易量的差额进行返利，降低了小农户的生产成本，然而其他方面联合有限。

总之，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类型，却表现出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实践中很少真正完全按照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有效运行。因此，在将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讨论时，特别是分析其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时，必须对其进行辨别区分，应剥开“合作社”外壳，分析其实质经营主体。

## 2 万载县有机农业案例

### 2.1 案例介绍

万载县地处江西省西北部，西接湖南浏阳。辖区总面积 17.20 万  $\text{hm}^2$ ，现辖 16 个乡镇 1 个街道，181 个行政村和 20 个居委会。2017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57.41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30 6 万元，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10 6 万元。

截止 2017 年底，万载县获有机认证土地面积 2.73 万  $\text{hm}^2$ （其中耕地 0.61 万  $\text{hm}^2$ ，野生采集 2.12 万  $\text{hm}^2$ ），被国家认监委认定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已开发粮油、果蔬、畜禽三大类 46 个农产品、160 多个有机加工产品，产品远销国内外各个市场。全县有机食品综合产值达 25.7 亿元。万载全县已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到 500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4 家，省级示范社 15 家，从事有机生产的合作社 180 多家。合作社与规模较大的 15 家农业加工龙头企业进行合作，形成产销对接、订单生产的保障模式，辐射带动近 9 万农村群众增收<sup>[24]</sup>。

在万载县构建有机农业产业体系的过程中，万载县借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农户进行有机农业技能培训，将其作为主要的推广主体和载体，在规范小农户有机生产、提供有机生产技术服务、对接市场需求以及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有机农业的产业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

### 2.2 有机农业推广中合作社的主要类型

从运转机制和推广作用上看，随着万载县有机农业产业发展阶段的变化，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着各不相同的作用。

目前万载的农民合作社可按运作主体分为 5 种类型（表 1），其推广示范的作用方式及效果也相应有所不同。

(1) 类型 A 是由县乡政府倡导成立的乡镇干部指导运作型，这种合作社在万载比较普遍，通常以“政府+企业+合作社”为运行模式，乡镇为其寻找合作企业，这类合作社在规模生产、品牌塑造、统一营销与服务等方面均效果显著。这种类型的合作社进行农业推广时往往按照政府的倡导，与传统的农业推广体制密切配合，在万载县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初期及中期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2) 类型 B 是由村组集体（名义）组织成立的村组干部实际运作型，与前述种类的合作社不同，这种更倾向于村组内部一级合作社，没有政府作为连接枢纽，而是以“村集体组织+合作社+小农户”为运行模式，多是利用村党支部、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紧密围绕本村内传统的主导产业，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这种类型的合作社进行农业推广时会综合考虑本村的优势和劣势，选择最适合本村资源环境条件、村民文化水平的农业推广路径。此类合作社在产业扶贫中普遍存在，在“一村一品、一户

表 1 有机农业生产的合作社类型

类型	A	B	C	D	E
成立主体	县乡政府	村组集体	小农户联合	农业企业	返乡创业者
运作主体	乡镇干部为主	村组干部为主	农村能人为主	职业经理人	返乡农民
运营模式	“政府 + 企业 + 合作社”	“村集体组织 + 合作社 + 小农户”	“合作社 + 小农户”	“农业企业 + 基地 + 合作社 + 小农户”	“农业企业 + 合作社 + 小农户”
在农业推广中的作用	配合政府主导利用既有推广体制创立地方品牌效应	利用本村优势, 围绕村内传统产业开展有机农业	依托大户, 将有机农业的技术及经验向小农户普及	将合作社作为原料生产基地, 按需求推广相应技术和产品种类	主要在推广先进营销模式和管理策略发挥作用
主要时期	初期及中期	中期及当前	当前	一直以来	当前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一业”的发展目标下, 全县 180 个行政村建立产业扶贫合作社, 形成“村集体经济 + 产业扶贫合作社 + 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模式, 主要经营百合、油茶、水稻等有机农业。

(3) 类型 C 是由小农户自发组织成立的农户联合运作型, 目前这种类型的合作社也有很多, 并且有增加的趋势。这种形式的合作社的运行结构相对简单, 通常是以“农村能人”(致富能手或专业大户)作为领头人, 或者由多个能人共同理事, 以“合作社 + 小农户”为运行模式进行生产、销售环节的合作, 依托专业大户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资金、技术等优势带动有机农业的推广普及。

(4) 类型 D 是由农业企业领办成立的职业经理人运作型, 此类合作社是农业企业的产品原材料供应基地, 主要为相应的农业企业提供质量安全、货源稳定的有机农产品。一般由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进行经营管理(也有聘用当地能人的情况), 以“农业企业 + 基地 + 合作社 + 小农户”为运行模式, 通过将合作社及社员农户纳入企业所属基地管理, 以实现持续可靠的农产品供给。此类合作社主要推广农业企业所需的产品种类及其相应要求技术。

(5) 类型 E 是由返乡创业者组织创办的自主运作型, 此类合作社与农村电商、“互联网 +”、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新动能结合在一起, 是当前农业农村发展中最具活力的部分。这些返乡创业者在外积累了丰富的见识和经验, 在市场面前更为敏锐, 积极引导农民提高农产品质量、调整种植结构, 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打开销路, 实现有机农产品的价值提升。其善于发挥地域品牌效应, 将现代化的营销理念和经营模式引入到有机农业产业发展中, 拓宽了农业推广的实质意涵。

无论上述何种合作社类型, 在有机农业推广中都发挥了示范作用, 促使有机农业开始由“政府推广”逐步走向“合作社自我推广”。合作社与有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及生产基地合作, 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推广动机, 调整有机农业推广策略, 以适宜本合作社影响区特点的方式组织农民, 共同构建起以合作社为联结的有机农业推广体系。

### 3 合作社在有机农业推广中的作用机制分析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万载县有机农业推广中主要有 4 方面作用机制: 促进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推动传统推广体系为有机生产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推动小农户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化, 以及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有机农作物的种植结构调整。

#### 3.1 稳定小农户与农业企业的合作联结

“农企 + 合作社 + 小农户”“基地 + 合作社 + 小农户”等产销模式在万载各乡镇普遍存在, 其中很大一部分农业企业是随着当地有机产业而成长起来的, 这种产销模式通常由农企直接与乡镇政府签订种植合同、乡镇政府与合作社签订合同设立种植基地, 再由合作社组织生产有机农产品最终由公司按合同订单收购。实践表明, 这种产销模式合作社在促使农企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稳定化方面发挥了明显的作用, 给予小农户进行有机生产的盈利预期, 促使小农户主动扮演有机农业推广者的角色。

但是,在涉及农企的合约模式中,农企与小农户间以“订单合同”为核心的利益联结并不紧密,通常会因合约不完全、信息不对称、资产投资专用性以及缺乏风险分担机制等问题而充满不确定性,订单履约率通常不高<sup>[25]</sup>。而合作社在促使农企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稳定化方面作用明显。

以J公司为例,该公司是创办于2004年的本土企业,依托万载县为有机农产品基地,该公司贯通有机农副产品种植、养殖、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已成为万载县经营有机副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万载县C乡与该公司长期进行合作。2015年1月C乡人民政府与J公司签订了种植合同。合同约定,C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J公司的生产基地,种植有机水稻600hm<sup>2</sup>、有机毛豆(台75-3品种)66.67hm<sup>2</sup>,J公司分别以3.8元/kg、3元/kg的原料单价进行收购。J公司提供管理技术和培训,进行C乡政府则按照J公司的要求建设有机基地并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有机水稻、毛豆等农作物种植活动,并按照J公司的要求建设有机基地,为合作社的有机生产区域建设隔离带、看护房、绿化带等基地附加设施,以保证各生产环节的有机完整性。

但是,由于J公司收购的产品加工后用于出口,对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苛。J公司在对基地原料采购前,对有机产品采样进行农药残留化验,若农残超过出口国标准则拒收基地生产的原料,即使正常收购也会延迟款项结算。而合作社作为向社员农户的直接推广者,在农户的要求下,同C乡政府协商与J公司多次谈判解决上述问题,之后约定在C乡基地全部原料收购结束后,J公司必须在1个月内通过合作社向农户结算全部货款。

案例显示,在与农业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如果小农户直接面向农业企业,既难以保护小农户利益,也增加农业企业的管理成本。小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这个平台,可以提高小农户与农业企业的谈判能力,同时农业企业也得以降低经营成本。

### 3.2 合作社为小农户提供“公共服务”对接平台

在进行有机农业推广工作时,当地政府将合作社吸收入推广体系中,通过合作社将生产中的“公共服务”有效传递给有需求的小农户。合作社参与原本由政府主导的农业推广工作,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推广行为,在农业推广中形成政府服务与市场驱动的合力。当有机农业初步形成规模后,政府全力做好公共服务,将更有效地吸引社会资本、市场主体进入,并使有机农业的产业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结构,进而实现农业资源的更有效配置。

合作社为小农户与“公共服务”对接提供平台。(1)承接政府补贴。在万载有机农业推广期间,为实现按规划推进,县政府每年从财政资金中拿出100多万元用于补贴农户购买良种、有机肥、生物农药以及认证费用支出,并为主要有有机种植区的合作社购买频振式高效诱杀灯和粘虫黄板,推广使用各类有机生产设备。(2)组织农户学习标准化技术。县有机办组织技术人员编印《万载县有机农业生产技术规程》《有机水稻病虫害防治办法和措施》以及一系列的有机食品生产技术规程,通过合作社组织农户学习。万载县在推进有机农业建设过程中,按照有机生产标准的要求,参照欧盟有机农业标准,组织各科研院所的相关技术专家编制相应的技术操作规程、有机食品相关标准,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到农户手中。合作社则结合具体有机农产品的市场前景和种植基础,组织小农户学习钻研相关内容,并主动向周边农户推广,推动全县范围内的小农户采用标准化的技术进行有机农业生产。(3)对接技术服务体系。为推动有机产业发展,万载县成立有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由县乡两级的技术人员构成,主要职能为生产各环节的技术指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同外界的技术交流。每个合作社都在该中心有专门联系的技术员,同时对接种植大户5~10名。通过技术服务中心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和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江西农业科学院等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科研单位的生态农业高新技术、有机食品加工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合作社成为政府提供农业技术服务的主要对象,政府通过合作社配置公共资源,使小农户在进行有机农业生产时的技术需求能够得到及时回应。

### 3.3 推动小农户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化

在进行规模生产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所在地生产条件进行示范种植,组织基地范围内农民观摩

培训,再依托基地实行订单化生产。合作社在产销各环节的参与,使小农户具备对有机生产的信心。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应有机农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积极配合传统自上而下的推广体系实施推广试验示范,以合作社为示范的自下而上的有机农业推广能高效地得到小农户的响应,促进农技推广资源的高效利用。此外,合作社能够组织种植能手对专业化的技术标准进行学习,有效影响小农户的采用行为,并能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为有机农业技术的标准化提供事实经验支持。

标准化的技术规程必须适合具体生产条件,要产生于有机农业标准化的试验当中。如在某乡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自 2006 年开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技术专家指导下,选取不同覆盖物、不同施肥种类和不同生物农药防治方式,观察对比各种措施对作物生长和产量的影响,对标准化技术操作规程不断进行适宜该乡镇生产条件的修改和完善。

与此同时,对于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而非自己经营的当地小农户,合作社支付土地租金的同时,以雇佣务工的方式保障其生计需求。2017 年有机芦笋示范基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 500 元/667m<sup>2</sup> 的价格流转农户土地,合作社建好大棚设施再返聘承租,承租农户可得工资 1 800 元/月,采摘芦笋时,另按 1.0 元/kg 支付报酬,以每人承包 0.33hm<sup>2</sup> (5 亩) 以及单产 1 500kg/667m<sup>2</sup> 计算,承租户年收入近 3 万元。

### 3.4 面向市场的种植结构调整

市场驱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主动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因。以“公司+合作社+小农户”为主的农业产业模式,决定了合作社必须按照公司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种植结构进行调整。万载县前期已经通过有机认证的农作物品种逾 30 个,但经过 10 余年探索最终确立 3 个主要品种并逐步稳定。全县有机农业最先是 H 乡种植木姜开始的,但种植品种每年都有增删调整,根据市场前景好坏、企业订单多少、经济效益高低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进行淘汰筛选,目前已经把优质有机水稻、有机木姜等主导品种作为开发重点。

现代农业的发展具有其技术体系特征,即在现代农业技术体系中,生产性的“硬技术”会越来越地被经营性的“软技术”取代<sup>[26]</sup>。一旦现代农业体系初步建设完成,以政府为主导的传统运行机制就要逐步过渡到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市场运行机制,政府的宏观决策体系和农户的微观决策体系要不断优化以适应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

## 4 讨论与建议

在现代农业发展实践中,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争利”的现象极其普遍,市场信息不对称导致两者地位不对等,小农户在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合作共存中往往“被挤出”。如果作为大多数的小农户利益受到损害,那么也必然会阻碍农业现代化进程。因此,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实践中,既要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又要确保小农户利益不受损,着重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探索形成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的能力,形成让更多农户分享政策红利的有效机制。

首先,必须建立以服务小农户为主的利益联结机制。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然而,小农户供给侧的小生产与需求侧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依然是现阶段农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在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实践中,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特别是坚持以服务小农户为基本原则,建立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以此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其次,以小农户生计改善为目标构建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体系。农民始终是发展的主体,农业发展必须在这一前提下构建农业科技政策,发育出用户导向型的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机制<sup>[27]</sup>,改革现有农业推广内容和运行机制,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sup>[28]</sup>。

具体到万载有机农业发展,可以考虑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和意识指导,让小农户无起步之疑,进一步做实有机培训机制,让参训的小农户意识到培训是珍贵难得、具有价值的学习机会,而非靠补贴、请人参加的表面工程。二是加强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让小农户无现实之虑,除培训宣传外,还可以考虑统一配置有机生产作业设施,将先进技术应用于现代有机农业当中,解决小农户的顾虑。三是加强多

元合作当中的信誉,让小农户无后顾之忧,生产与销售合同往往涉及多方利益群体,由于信息不对称,小农户往往处于劣势地位,建议政府在多方合作中更多地承担一些“代言”作用,为小农户保障一切承诺的利益,给小农户吃一个“定心丸”,确保小农户的积极性得以持续。

此外,还应建立多种常态化的渠道和机制。如积极地拓宽投融资渠道,努力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示范基地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和运作机制;建立市场监管和生产监测机制,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发生信誉问题损害企业和农民合法利益;建立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在探索中提升有机农业的发展水平。

## 参考文献

- [1] 屈冬玉. 以信息化加快推进小农现代化. 人民日报, 2017-06-05 (07).
- [2] 叶敬忠, 豆书龙, 张明皓.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 如何有机衔接.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407 (11): 66-81.
- [3] 徐旭初, 吴彬.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407 (11): 82-97.
- [4] 简小鹰. 农业推广服务的利益机制探源. 中国科技论坛, 2008 (11): 110.
- [5] 张俊飏. 论农业技术推广模式的构建原理与运行机制. 农业现代化研究, 1999, 20 (2): 91-94.
- [6] 李中华. 以合作社为载体创新农技推广体系. 农村经营管理, 2012 (4): 18-19.
- [7] 孔祥智, 史冰清.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基本作用及影响因素分析. 农村经济, 2009 (1): 3-9.
- [8] 郑丹. 科技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新途径——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 农业科技管理, 2010, 29 (5): 18-21.
- [9] 陈彬文. 农村专业合作社是提升农业科技水平的重要载体. 农村经济, 2007 (9): 119-121.
- [10] 梁红卫. 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科技创新及转化. 社会科学家, 2009 (2): 69-72.
- [12] 陈志英, 王楠. 农业合作社在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的国际比较. 世界农业, 2015 (12): 68-71.
- [1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6.
- [13] 张曾, 乔玉辉, 何雪清, 等. 有机农业示范园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研究——以江西万载县为例.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7, 38 (9): 174-180.
- [14] 全国人大网. 权威解读: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解读. (2017-06-28) [2018-06-15].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6/28/content\\_2024799.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6/28/content_2024799.htm).
- [15] 郭庆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 中国农村经济, 2013 (4): 4-11.
- [16] 黄宗智. 龙头企业还是合作组织. 中国老区建设, 2010 (4): 25-26.
- [17] 潘劲.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数据背后的解读. 中国农村观察, 2011 (6): 2-11.
- [18] 邓衡山, 王文灿.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 中国农村经济, 2014 (7): 15-26.
- [19] 周应恒, 胡凌啸.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还能否实现“弱者的联合”? ——基于中日实践的对比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2016 (6): 30-38.
- [20] 郭晓鸣, 廖祖君.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形成机理与制度特征——以四川省邛崃市金利猪业合作社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 2010 (5): 48-55.
- [21] 张晓山.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 管理世界, 2009 (5): 89-96.
- [22] 廖小静, 应瑞瑶, 邓衡山, 等. 收入效应与利益分配: 农民合作效果研究——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角色农户受益差异的实证研究. 中国软科学, 2016 (5): 30-42.
- [23] 邓衡山, 徐志刚, 应瑞瑶, 等. 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何在中国难寻? ——一个框架性解释与经验事实. 中国农村观察, 2016 (4): 72-83.
- [24] 江西日报. 万载合作社带动近9万农户增收. (2016-08-29) [2019-06-15]. <http://jiangxi.jxnews.com.cn/system/2016/08/28/015149030.shtml>.
- [25] 万俊毅, 彭斯曼, 陈灿. 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关系治理: 交易成本视角. 农村经济, 2009 (4): 25-28.
- [26] 简小鹰. 农业推广服务体系.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27] 徐秀丽, 李小云, 左停, 等. 农业科技政策应以支持农民生计改善为导向. 中国农村经济, 2003 (12): 4-10.
- [28] 旷宗仁, 梁植睿, 左停. 我国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过程与机制分析.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1, 28 (21): 26-30.

# ANALYSIS OF ORGANIC AGRICULTURAL EXTENSION MECHANISM UNDER TH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

—A CASE STUDY IN WANZAI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Zhang Ceng<sup>1</sup>, Zhen Huayang<sup>2</sup>, Qiao Yuhui<sup>2\*</sup>, He Xueqing<sup>2</sup>, Pan Xihe<sup>3</sup>

(1. College of Humanity and Develop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College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Scienc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3, China;

3. Office of Organic Agriculture in Wanzai County, Wanzai 336100, Jiangxi, China)

**Abstract** Organic agriculture develops rapidly on a global scale. It has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organic agriculture to analyze the mechanism and experience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the practice of organic agriculture promotion, and explore how to establish a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Taking the organic agriculture extension in Wanzai county as an example, based on field research and literature materials, the organic agriculture extension mechanism under th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Wanzai county organic agriculture system was analyz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ion role,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development stage of the organic agriculture industry in Wanzai county, different types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played different role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had three main mechanisms for the extens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in Wanzai county: promoting traditional extension systems to provide necessary public services for organic production, promoting stable linkages betwee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and adjusting the planting structure of organic crops according to the market orientation. In summary,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extension complements the traditional top-down organic agricultural extension system by promoting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public services", standardiz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stabili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Based on the in-depth observation of the survey and th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in the later period, relevant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rganic agriculture in Wanzai county are put forward.

**Keywords** small scale farmers; modern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extension; organic agriculture;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